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2 年度）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指定行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2018-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是指：公司用

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重大投资且投资金额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除现金股利分配外，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的六月三十日之前公司股东大会应就是否、如何分配上一年度利润事宜作出决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重大投资且投资金额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判断，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而不能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